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披露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9号）；2018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与公司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相比，本次披露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等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四）、4、销售模式”就标的公司业务团队人数、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和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十一）、5、公司拟采取的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措施”中就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意向性约定内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四）、1、销售费用”中就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三）、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就复方硫酸软骨素片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1、并购克胜药业的背景”中就克胜药业主要滴眼剂产品的销售和毛利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公司曾存在业务员直接收取货款和客户以个人名义回款、以货款冲抵销售费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况”中就标的公司整改措施、保障执行的具体措施和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2、经销商数量、结构变化情况”中就标的公司各种规模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所占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2、经销商数量、结构变化情况及3、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确定流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之“二、（五）、资产基础法具体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确定过程”就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预案（二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进行了补充披露。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